

中山市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章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党的全面领导、保障科学民主管理与依法依规运行有机统一，构建运行顺畅、协同高效、充满活力的事业单位现代治理机制。根据《中国共产党机构编制工作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及其实施细则、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本单位名称是中山市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中山市动物卫生技术中心）。

第三条 本单位住所是：1.中心地址：中山市南区恒海花园恒业街4号；2.驻厂检疫组地址：中山市西区港隆中路1号中山颐丰肉食品有限公司。

第四条 本单位经费来源是全额财政拨款。

第五条 本单位开办资金为人民币柒百肆拾玖万元。

第六条 本单位的举办单位是中山市农业农村局。

第七条 本单位的业务主管单位是中山市农业农村局。

第八条 本单位的登记管理机关是中山市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

第九条 本单位的领导体制是行政领导人负责制。

第十条 本单位的宗旨是加强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保障

公共卫生安全。

第十一条 本单位的业务范围包括：

（一）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有关动物防疫的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

（二）承担动物疫病检验检测、监测预警和预防控制工作。

（三）承担动物生物制品和防疫应急物资的储备与管理。

（四）动物卫生培训普及和实验研究。

（五）动物卫生智能化管理。

（六）实施动物及动物产品检疫相关工作。

（七）负责全市动物疫病监测。参与重大动物疫情的控制和扑灭，负责病死动物的无害化处理，组织对疫点疫区和重点场所的消毒。

（八）完成上级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第二章 党的建设

第十二条 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党和国家机关基层组织工作条例》、《中国共产党支部工作条例（试行）》及有关党内法规，本单位成立党的基层支部委员会，落实党要管党、全面从严治党要求，全面提升党支部组织力，强化党支部政治功能，充分发挥党支部战斗堡垒作用，巩固党长期执政的组织基础。

第十三条 本单位党的基层支部委员会在举办单位党组和机关党委的领导下发挥战斗堡垒作用，紧密围绕党的基本路线，充分发挥政治优势、思想优势和组织优势，担负直接教育党员、管理党员、监督党员和组织群众、宣传群众、凝聚群众、服务群众的职责，围绕服务中心、建设队伍、服务群众开展工作。

第十四条 本单位通过以下方式保证党的全面领导

（一）坚持把党的政治建设摆在首位，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决做到“两个维护”。旗帜鲜明讲政治，坚决维护习近平总书记党中央的核心、全党的核心地位，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把政治标准、政治要求贯彻到工作全过程和事业发展各方面。

（二）严格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强化意识形态阵地管理责任，抓好意识形态工作队伍管理和党员干部管理的责任，切实加强党组织对宣传舆论等意识形态工作的全面领导。

（三）按照《中山市农业农村局党建工作制度》相关规定，全面落实党建工作责任、党支部议事规则、党支部委员会会议制度、组织生活会等方面党建工作，确保提高党组织领导力、组织力、执行力，不断推动本单位各项工作发展。

第三章 举办单位

第十五条 举办单位对事业单位的权利

- (一) 提出本单位的机构编制事项;
- (二) 组建本单位管理层;
- (三) 提名或任免本单位的行政负责人及其他主要管理人员;
- (四) 批准管理层工作报告;
- (五) 行使法律法规规定的举办单位权利。

第十六条 举办单位对事业单位的义务

- (一) 监督本单位运行;
- (二) 组织指导本单位制定章程草案(修订案), 负责审核本单位章程草案及修订案;
- (三) 本单位终止时, 负责指导本单位依法开展清算、办理事业单位法人注销登记, 并按照规定做好本单位的人员、资产和债权债务处置工作;
- (四) 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应负的其他义务。

第四章 管理层

第十七条 本单位的决策机构是行政班子会议。

第十八条 本单位决策机构的职责、产生方式、任期及考核、议事规则是:

- (一) 本单位决策机构的职责:

- 1.接受党的领导，贯彻执行党的政策方针和决策部署；
- 2.拟定和实施年度工作计划等日常业务管理；
- 3.编制并组织实施经费预算等财务资产管理；
- 4.工作人员管理；
- 5.定期向党组织和举办单位汇报工作；
- 6.负责筹建章程起草（修订）组织，拟制本单位章程草案（修订案）；
- 7.建立健全各项内部管理制度；
- 8.完成举办单位交办的各项任务；
- 9.本单位终止时，负责依法开展清算、办理事业单位法人注销登记；
- 10.举办单位赋予的其他职权。

（二）产生方式及考核：本单位领导班子成员由中共中山市农业农村局党组任命，实施年度考核，按照干部管理权限接受举办单位的考核和单位职工的评议。

（三）决策机构议事规则：

- 1.单位领导班子会议必须在应出席人员（不包括列席人员）超过 1/2 的情况下方可召开；
- 2.会议议题先由提出人作简要说明，参会成员对议题进行充分讨论。相关议题属于未出席班子成员分管职责范围的，原则上不予审议；
- 3.会议在研究讨论重大事项决策时，要严格执行主要领

导末位表态制度；

4.坚持民主集中制原则，涉及重要议题需要集体表决的，可以口头、举手、无记名投票等方式进行，赞成票超过应出席成员半数为通过；

5.出席和列席会议人员必须按时参加，确实不能参加的，应提前向主持人请假，会议结束后，办公室负责向其传达会议内容；

6.会议指派专人记录并存档。必须写明会议时间、主持人、记录员姓名，出席和列席人员必须在记录本上亲笔签名确认签到；

7.出席和列席会议人员要严格遵守保密纪律，不得随意扩散会议讨论内容及决定；

8.会议需要形成会议纪要或正式文件，由参会人员审核后由办公室印发落实；

9.会议讨论的问题涉及到班子成员或其家属的，相关当事人应当回避。

第十九条 中山市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主任是本单位行政负责人，由中共中山市农业农村局党组任命，并行使下列职权：

- （一）负责本单位业务工作；
- （二）负责管理本单位的日常事务；
- （三）负责本单位的人事、财务、资产等管理；

(四) 法律法规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二十条 本单位行政负责人为单位的拟任法定代表人人选，经登记管理机关核准登记后，取得单位法定代表人资格。

第二十一条 根据中共中山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的批复，内设 6 个机构：

(一) 办公室：负责党建、人力资源管理、财务、档案、后勤保障等单位正常运转工作。承担信息、内部安全保卫、保密、宣传等工作。负责综合文稿起草及收发文件工作。拟订有关规章制度并组织实施。负责单位固定资产管理。

(二) 检验股：负责动物疫病检验检测。负责检验检测实验室建设、管理和安全运行。

(三) 防疫股：负责动物疫病预防控制工作。承担动物疫病监测采样、临床诊断、流行病学调查、动物疫情报告及其他预防控制工作。承担动物生物制品和防疫应急物资的储备与管理。承担动物卫生技术培训普及和试验研究。

(四) 检疫股：指导全市动物及动物产品检疫工作。承担跨省动物、动物产品及畜禽种苗调运检疫工作。负责市属屠宰企业和指导镇街开展屠宰企业、养殖场所检疫工作。承担上级委托的检疫相关工作。

(五) 监测股：负责动物卫生远程视频监控中心的日常管理。负责全市动物疫病监测。参与重大动物疫情的控制

和扑灭，负责病死动物的无害化处理，组织对疫点疫区和重点场所的消毒。

（六）信息股：负责动物卫生智能化建设及管理。承担相关信息管理平台的建设、运行、维护等工作。

内设机构的设置由中心领导班子会议研究后，报举办单位审批同意。在单位班子领导下，各股室贯彻落实党中央和上级领导部门的各项决策部署，全力推进本单位业务工作和上级交办任务的圆满完成。

第五章 服务对象

第二十二条 本单位服务对象的权利

（一）申请协助调查突发动物卫生事件的危险因素，提供实施控制措施的技术支持；

（二）动物卫生机构在开展动物疫病防控工作中，可根据需要请求提供技术支持；

（三）请求提供实验室检验检测技术服务。

第二十三条 本单位服务对象的义务

（一）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按规定报告重大动物疫情信息；

（二）完成国家、省、市下达的重大动物疫病预防控制的指令性任务，实施动物疫病预防控制规划、方案；

（三）承担或配合动物疫病调查处理和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处置工作。

第二十四条 本单位服务对象参与管理的具体途径、方式和运行机制

（一）通过信息公开保障服务对象知情权、参与权、监督权；

（二）听取服务对象对本单位工作的意见建议；

（三）按规定公开办公电话、电子邮箱和微信公众号（其他网络媒介）等，接受外界业务咨询并答疑；

（四）在公共位置设置意见箱，接受服务对象的意见、投诉等。

第六章 业务运行

第二十五条 本单位业务运行原则和办法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和《广东省动物防疫条例》承担动物疫病检验检测、监测预警和预防控制工作。承担动物生物制品和防疫应急物资的储备与管理。按有关规程实施动物疫病监测、检测、诊断、流行病学调查、疫情报告等，预防、控制、净化、消灭动物疫病，促进养殖业发展，防控人畜共患传染病，保障公共卫生安全和人体健康。

第二十六条 业务范围内开展业务运行的具体措施

本单位在举办单位的管理下，围绕业务运行原则，建立健全制度，制定工作计划，细化职责任务，抓好督查落实，保障本单位各项工作的顺利完成。认真完成好国家、省、市

下达的动物防疫工作任务；承担动物疫病的监测、检测、诊断、流行病学调查、疫情报告以及其他预防、控制等技术工作；承担动物疫病净化、消灭的技术工作；负责动物、动物产品的检疫工作，开展对全市兽医实验室的技术指导。

第七章 资产和财务的管理

第二十七条 本单位国有资产包括使用财政资金形成的资产，接受调拨或者划转、置换形成的资产，接受捐赠并确认为国有的资产以及其他国有资产；其表现形式为流动资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对外投资等。本单位应当根据依法履行职能和事业发展的需要，结合资产存量、资产配置标准、绩效目标和财政承受能力配置资产。本单位按照有关规定负责单位内部国有资产的具体管理，应当建立和完善内部控制管理制度。

第二十八条 本单位执行国家实行统一的会计制度，依法接受税务、财政、审计、国有资产管理等主管部门监督管理。本单位的经费使用应符合本单位的宗旨和业务范围。

第二十九条 本单位财务管理体制

本单位采用统一领导、集中管理等模式，对财务收支、决算、绩效、预算管理作出规定。

第三十条 本单位的人员（包括在编人员、离退休人员和聘用人员）工资、社保、福利待遇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一条 本单位接受捐赠、资助和使用的原则

本单位接受捐赠、资助，应当符合事业单位宗旨和业务范围，必须根据与捐赠人、资助人捐赠期限、方式和合法用途使用。

第三十二条 本单位内部审计、领导人员经济责任审计、财政、税务等审计监督制度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第三十三条 法定代表人离任前，应当进行经济责任审计。

第八章 信息公开

第三十四条 本单位承诺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的规定，真实、完整、及时地公开以下信息：

（一）本单位章程，自章程核准（备案）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有关信息平台发布章程正式文本；

（二）本单位年度报告，应按照国家有关时限要求，向登记管理机关报送；

（三）其他应公开的信息。

第九章 终止和剩余资产处理

第三十五条 本单位有以下情形之一，应当终止运行：

（一）经审批机关决定撤销；

（二）因合并、分立解散；

(三) 法律、法规规定的应当注销登记的其他情形;

(四) 因其他原因依法应当终止的。

第三十六条 本单位在申请注销登记前,应在举办单位和有关机关的指导下,成立清算组织,开展清算工作。清算期间不开展清算以外的活动。

第三十七条 清算工作结束后形成清算报告,报举办单位审查同意,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注销登记。本单位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且资产及债权债务情况清晰明确,权利义务有承接单位的事业单位,可按照有关规定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简易注销登记:转制为行政机构的;转制为国有企业的;因合并、分立解散的;直接撤销事业单位建制的。

第三十八条 本单位终止后的剩余资产,在举办单位和财政、国有资产管理等部门的监督下,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章程进行处置。

第十章 章程修改

第三十九条 本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修改章程:

(一) 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不符的;

(二) 章程内容与实际情况不符的;

(三) 应当修改章程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条 章程修改的草案应经举办单位和业务主管单位审查核准同意,报市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备案。并应自

市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同意备案之日起 10 日内向在广东省事业单位登记管理网、举办单位网站上公示章程。

涉及事业单位法人登记事项的，须向市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申请变更登记。

第十一章 附 则

第四十一条 本章程于 2024 年 7 月 19 日经中山市动物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支委会表决通过。

第四十二条 本章程内容如与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及国家政策相抵触时，应以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及国家政策的规定为准。涉及事业单位法人登记事项的，以登记管理机关核准颁发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刊载内容为准。

第四十三条 本章程的解释权属于中山市动物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第四十四条 本章程自 2026 年 6 月 17 日起生效。